

#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4〕8号

##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老河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老河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总投资 532.36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属小（1）型水库，是永兴场镇饮用水源取水地。大坝为均质土坝，坝轴线长 111.57m，最大坝高 485.57m，

坝顶宽 3.70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3.6km<sup>2</sup>，总库容 106.68 万 m<sup>3</sup>，正常库容 67.7 万 m<sup>3</sup>，死库容 5.8 万 m<sup>3</sup>。建设内容为：大坝整治修复，溢洪道衬砌、重建机耕桥、防水设施整治、新建交通、管理设施等，不新增土地。拆险大坝防浪墙并重建，工程不改变其主要水体功能，不涉水施工。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

（二）加强废水管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当地居民房已有的处理设施处置，不外排。

（三）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间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薄膜覆盖等措施，运输车辆运送材料应覆盖密封运输；临时混凝土拌和站采取全封闭措施。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钢筋、钢板、木材等集中收集外售；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倒，造成第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

地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应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严禁在修建过程中影响饮用水水质。

###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开江县老河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年4月8日

---

抄送：开江县永兴镇人民政府、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

2024年4月8日印发